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可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綦海生	否	董事、高管	B	22,500	0.0439%	457,500
2	马超群	否	高管	B	16,875	0.0330%	50,625
3	杜玲令	否	董事	B	3,000	0.0059%	27,000
4	唐成林	否	核心员工	D	18,750	0.0366%	56,250
5	查俊	否	核心员工	D	11,250	0.0220%	48,750
6	申红涛	否	核心员工	D	6,750	0.0132%	38,250
7	刘绵绵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76%	27,000
8	沙剑兵	否	核心员工	D	6,750	0.0132%	23,250
9	张剑	否	核心员工	D	7,500	0.0146%	22,500
10	陈靖成	否	核心员工	D	1,500	0.0029%	4,500
合计				—	103,875	0.2029%	755,62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将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美的物业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美的物业的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美的物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美的物业的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249,375	98.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35,125	1.05%
	2、个人或基金	415,500	0.81%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0,625	1.86%
总股本		51,2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